

关于对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7号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月15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本次交易定价中考虑将标的在过渡期内将以利润分配抵免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债权约1.03亿元，但截至15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显示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704.77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时间安排，标的公司利润分配金额的确认依据，利润分配金额超过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的合理合规性，是否与过渡期损益安排相冲突。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1.05亿元，股东权益-4.36万元，本次交易对价约1.44亿元，请结合付款安排、对方的融资能力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有充足的支付能力，保证交易对方按时足额支付的措施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交易标的

(1) 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以下简

称《26号准则》)第十八条要求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报批事项,如是,请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并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已取得全部土地及房屋的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未取得证书的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原因、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后续解决措施及费用承担安排。

(2)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如是,请根据《26号准则》第十九条要求对许可合同主要内容、本次重组对许可合同效力的影响、该等资产对标的持续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并就许可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协议安排的合理性说明并披露。

(3)报告书显示,思达仪表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思达仪表败诉,请补充披露公司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

(4)请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六)说明并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

4. 关于资产评估

(1)请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四条、《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要求对交易标的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报告书显示,资产法评估中对产成品按分类予以利润折扣,对一般销售产品利润扣除50%,勉强可销售或滞销产品扣除100%,对滞销产品以企业提供的近期废品处置平均价确认。按分类列示存货

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增值率，请补充披露对产成品的分类标准，并结合标的公司历史销售情况、存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说明分类标准、利润扣除率、滞销产品按处置平均价评估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补充披露对交易标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

(4) 交易标的固定资产中包括思达工业园及对应土地所有权，请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对相关土地所有权的评估过程、参数取值及合理性，相关土地及工业园区是否存在用途、规划变更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及对评估价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 请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五条要求对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6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20日